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蓉辉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提名，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胡琨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查了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对胡琨元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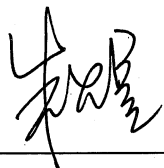
胡琨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提名胡琨元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煜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雷' (Song Lei).

宋 雷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宏斌

2020年4月29日